

**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对公司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此次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---

敖静涛

---

陈 坚

---

谢首军

2022年10月25日